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3 年 192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 年第 32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超惠副食档销售的鸡蛋(土鸡蛋)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超惠副食档销售的鸡蛋(土鸡蛋)(购进日期: 2023-04-20)农产品, 地美硝唑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鸡蛋(土鸡蛋)。经调查, 该档共购进上述鸡蛋(土鸡蛋)3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光哥水果店销售的蒜香花生产品

东莞市万江光哥水果店销售的蒜香花生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02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蒜香花生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蒜香花生5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1日

